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海派 2022（意见书）第 20 号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创世纪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就公司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和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夏军先生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

次修订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夏军先生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修订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取消了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配资方案，全部份额由公司员工认购，同时根据员工意愿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参与人数、股票来源等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修订后，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可以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最终标的股票来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如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将在该等标的股票过户前另行履行审批程序，确定相应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并针对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予以及时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一)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u>现已废止</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 1 月颁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制定。	
	(三)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本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本计划（《草案》修订稿）获股东大会批准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五) 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管理。管理机构设立集合资金计划，集合资金计划按照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计划认购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集合资金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最终融资情况及融资金额以提供融资的主体审批结果为准。	删除
	(八)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并过户至集合资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释义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管理人、资产管理人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	删除
		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 具有相应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删除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废止）	《规范运作》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颁布）
		《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现已废止）	删除
第一章	——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总则		《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指导意见》《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50 人，具体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p>……</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81 933 18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持有份额（万份）</th> <th>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夏军</td> <td>董事长</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2</td> <td>周启超</td> <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d>2,500</td> <td>12.50%</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 人）</td> <td>14,500</td> <td>72.5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2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 人）			14,500	72.50%	合计			20,000	100.00%	<p>……</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1120 1423 16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持有份额（万份）</th> <th>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夏军</td> <td>董事长</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2</td> <td>周启超</td> <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d>2,500</td> <td>12.50%</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14,500</td> <td>72.5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不超过 200 人）</td> <td>2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基于对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作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创始人和公司发展的领军人，为起到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本计划，夏军先生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条件与其他员工等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u></p>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			14,500	72.50%	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0 人）			14,500	72.50%																																																
合计			20,00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夏军	董事长	3,000	15.00%																																																
2	周启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12.50%																																																
其他员工			14,500	72.50%																																																
合计（不超过 200 人）			20,000	100.00%																																																
第三章 员	一、员	……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价格	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p>本计划设立后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集合资金计划上限为 40,000 万份，每份金额为 1 元，按照 1:1 的杠杆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计划筹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全额认购本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集合资金计划同时募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资金认购优先级份额，优先级份额由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机构进行认购。</p>	删除。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p>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全额认购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p>本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在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083），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p>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二、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p>（一）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p>	<p>（一）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p>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p>.....</p> <p>（五）对本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p> <p>.....</p>	<p>.....</p> <p>（五）对本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如需），并签署相关协议；</p> <p>.....</p>
第六章 本计划的权益处置办法	二、本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p>.....</p> <p>（三）本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集合资金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集合资金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p> <p>（三）本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五、资产管理机构	<p>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券商资管或信托公司）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集合资金</p>	<p>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券商资管或信托公司）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p>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删除整章内容		删除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二	<u>公司控股股东夏军承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股价出现波动，导致集合资金计划劣后级份额的认购方（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进行补仓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对集合资金计划劣后级份额进行补仓或采取其他增信的措施，以保证劣后级份额不被强行平仓。</u>	删除

四、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告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披露程序，公司应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伟东

李伟东

经办律师：贺成龙

贺成龙

经办律师：李敏

李敏

2022年7月1日